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208號

原告 柯述議

上列原告與被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  
之規定繳納裁判費，茲屬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  
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  
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  
準；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  
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  
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  
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  
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  
與均屬之；按本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  
給與係指左列各款以外之給與。…二、獎金：指年終獎金、  
競賽獎金、研究發明獎金、特殊功績獎金、久任獎金、節約  
燃料物料獎金及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三、春節、端午節、中  
秋節給與之節金，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勞動基準法施行  
細則第10條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原告之訴，有  
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訂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  
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12年度（113年2月發放）依任職天數比例之經常性給付薪  
03 資即春節年終獎金新臺幣（下同）21,600元。又勞動基準法  
04 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將年終或春節獎金排除在經常性給與之  
05 外，故此部分無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三  
06 分之二規定之適用，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600元，應徵  
07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限期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  
08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09 訴。

1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劉宇晴